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8 号），核准金山股份向本公司发行 308,061,64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见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公告。现将公司认购股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认购情况

金山股份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其股份数量为 308,061,649 股，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92%，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发行价格为 4.73 元/股。公司上述股份自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金山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

长 6 个月。上述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公司所持上述金山股份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山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该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金山股份以后的董事会换届改选中公司将推荐一名董事人选。

二、资产过户情况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铁岭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将所持的铁岭公司 51% 股权过户至金山股份，完成了股权过户事宜，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铁岭公司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